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弱势群体法律保障篇

杨晓伟 赵年 边秀琴 王丽静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RUOSHIQUNTI FALUBAOZHANG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弱势群体法律保障篇/杨晓伟等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66-5

I. 新… II. 杨…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边缘群体-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025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弱势群体法律保障篇
编 著	杨晓伟 赵 年 边秀琴 王丽静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625
字 数	69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6-5/D·537
定 价	6.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遗弃年老母亲，构成什么犯罪 (1)
2. 出嫁女不养老的风俗，在法律上有效吗 (2)
3. 赡养人不得侵占老人的自有房屋 (3)
4. 老年人不仅需要物质供养，更需要精神慰藉
..... (5)
5. 儿子替父亲喂牛，小牛犊应该归谁所有 (7)
6. 儿女不能因母亲再嫁，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 (8)
7. 对抚养自己长大成人的老哥哥应尽扶养义务
..... (10)
8. 老父亲可以将个人财产赠与小保姆吗 (11)
9. 赡养老人的义务可以协议免除吗 (13)
10. 鼓励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使老年人安度晚年
..... (14)
11. 孤寡老人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供养
..... (16)
12. 案例一 儿子以不分家产为由，拒绝赡养母
亲合法吗 (17)

案例二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子女应否承担 赡养责任	(19)
案例三 因为父亲不赡养爷爷，儿子拒绝赡 养父亲合法吗	(20)
13. 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21)
14.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政府该尽什么责	(23)
15. 养子不尽赡养义务，养父母起诉解除收养获 补偿	(24)
16. 对老人死不继承，就可以生不赡养吗	(26)
17. 夫妻离婚，子女归谁抚养有利于孩子健康成 长	(28)
18. 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9)
19. 未成年人也可以打官司，维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	(31)
20. 15 岁少年抢劫被判刑	(32)
21. 父母可以为未成年子女订立婚约吗	(34)
22. 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应由谁来抚养	(36)
23. 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民事 责任	(37)
24. 老师对学习不好的学生可以打骂罚站吗	(38)
25. 案例一 小学生在学校观看比赛被砸伤，谁	

应承担责任的	(39)
案例二 在校学生被狗咬伤,学校承担责任 吗	(41)
26. 企业可以在学校放假时间招用童工吗	(42)
27.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44)
28. 学校能否以违反校规为由开除未成年学生	(45)
29. 劳动合同的约定不能损害未成年工的权利	(46)
30. 8岁儿童被坠落玻璃砸伤谁担责	(48)
31. 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49)
32. 商场向未成年人出售数码相机被判合同无效	(51)
33. 向未成年人售白酒犯法吗	(52)
34. 孩子生父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绝支付抚养费	(53)
35. 宝宝幼儿园内受伤,幼儿园该不该赔偿	(55)
36. 老师可以私拆学生的信件吗	(56)
37. 案例一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 权探望子女	(58)
案例二 儿子不愿见爸爸,法院判决探望权		

中止	(59)
38. 腹中胎儿有没有继承权	(60)
39. 孤独女子盗窃婴儿以防老，被判拐骗儿童罪	(62)
40. 保姆偷走婴儿勒索主人被判刑	(63)
41. 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妇女享有继 承权	(65)
42. 再婚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	(66)
43. 丈夫能否在妻子分娩一年内起诉离婚	(68)
44. 夫妻一方患有精神病，对方起诉离婚是否准 许	(69)
45. 妻子自行引产，是否侵犯丈夫的生育权	(71)
46. 出嫁女的土地承包权受法律保护	(72)
47. 村委会不给“出嫁女”土地补偿款，构成侵 权	(74)
48. 打工男青年向妇女发送淫秽短信，被行政拘 留	(75)
49. 女孩逛商场被搜身，法院判商场赔偿精神损 失	(77)
50. 影楼未经王某同意陈列其照片，侵犯其肖像 权吗	(79)
51. 妻子患病丈夫撒手不管，法院判决支付抚养 费	(80)

52. 子女继承权应平等，出嫁女权益当保护	(82)
53. 丈夫有外遇，离婚妻子获补偿	(83)
54.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85)
55. 收留妇女又转手卖掉，触犯刑法	(86)
56. 夫妻离婚协议放弃生育权，再婚后仍有权生育	(87)
57. 案例一 丈夫殴打妻子，妻子提出离婚并要求赔偿	(89)
案例二 女方怀孕，可否离婚	(90)
案例三 女方不能生育，能作为男方离婚的理由吗	(91)
58. 离婚了，还我土地承包权	(92)
59.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94)
60. 身体缺陷不能阻断残疾人求学之路	(96)
61. 残疾人有劳动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97)
62. 企业支付给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应纳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	(99)
63. 农民工健康谁来保护	(102)
64. “农民工”也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03)
65. 个体砖厂违法与农民工签订的“生死合同”无效	(105)

1. 遗弃年老母亲，构成什么犯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二十一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案情】

赵大妈有两个儿子，因为当时对小儿子极为偏爱，所以将自己的房子给了小儿子，并随其一起生活。一天，小儿子说自己家里要装修，让赵大妈先与大儿子住，两个月后接她回来。但两个月过去了，小儿子并没有来接赵大妈。赵大妈心想装修房子不是简单的事，时间肯定长；大儿子也劝她再多住一段时间，她就决定再耐心等等。一转眼，将近一年了，小儿子既不来接赵大妈也没有来探望过。赵大妈十分想念小儿子，就让大儿子去找他，让他来看看自己。大儿子去过之后，非但没把小儿子找来，反而带来一个不好的消息。小儿子已经搬家，房子已经卖给了别人，他用卖房款买了新房。几经打听，也打听不到小儿子的新家在哪里。赵大妈精神受到严重打击，就此一病不起。

【点 评】

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还会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中，赵大妈的小儿子借口装修，把赵大妈推给大儿子，装修为虚，卖房搬家是实，并以此达到其逃避赡养母亲的目的。小儿子非但没有对自己的母亲尽赡养义务，还采用欺骗的手段，将母亲给自己的房子卖掉购买新房，不仅在物质上使赵大妈蒙受损失，还严重地打击了赵大妈的精神。赵大妈几十年的辛勤抚育只换来了小儿子无情的抛弃。小儿子的恶劣行为还可能构成遗弃罪，赵大妈可以将其告上法庭，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出嫁女不养老的风俗，在法律上有效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案 情】

李大妈有一儿一女，且都已成家。李大妈与儿子儿媳生活在一起。2005年7月1日，儿子突发疾病身亡，儿媳随后改嫁。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李大妈变得无依无靠。无奈李大妈只好去投奔嫁到外村的女儿小芳。找到女儿家后，女婿

不乐意了，不愿意增加李大妈这个“负担”，觉得赡养老人是儿子的责任，出了嫁的女儿已经是“外人”了，对老人没有赡养的义务。李大妈也觉得自己寄人篱下，要看女婿女儿的脸色过日子，就选择了跳河自杀。幸被路人搭救，但李大妈还是不知道自己的晚年要怎么生活。

【点 评】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不仅是道德上的要求，也是法定义务。这一法定义务适用于所有子女，当然包括已经出嫁的女儿。虽然我国农村普遍存在“养儿防老”、“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观念，现实中也大量存在主要由儿子尽赡养义务的实例，但这并不能免除女儿对父母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李大妈的女儿小芳已经出嫁，按照农村观念和习俗，小芳似乎就不用赡养李大妈了，但是从法律上讲，赡养李大妈是小芳的法定义务，这一法定义务，不管李大妈的儿子是否去世、小芳是否出嫁都存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3. 赡养人不得侵占老人的自有房屋

【相关法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案情】

王大伯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大刚务农在家，小儿子小刚在省城工作。小刚觉得自己不在父亲身边，不能照顾左右，心中很是愧疚，每个月都抽空回来看望，每次回来都带给父亲 500 元零用钱，并且给哥哥大刚一家买很多东西。王大伯自己有一套院落，因为喜欢清静，所以一直一个人居住。2001 年，大刚的儿子小宝结婚，大刚就和王大伯商量，让王大伯搬来和自己一起住，把房子腾出来给小宝结婚用，自己会尽快给小宝准备房子，到时候再把房子还给王大伯。为了孙子，王大伯同意了。可是过了不久，大刚又和王大伯、小刚商量，说父亲老了，需要人照顾，不宜一个人居住，还是在自己身边，凡事有个照应。小刚觉得哥哥说得有道理，父亲生病了，哥哥可以方便照顾，就说服父亲同意了。为了弥补自己不在身边的不足，小刚每个月给大刚 1000 元钱，事情就这么谈妥了。一开始大刚做的还有板有眼、有模有样，没多久，就开始嫌弃王大伯了，就在南屋的小偏房里支了张床，让王大伯住过去。南屋的小偏房其实就是个杂物间，冬冷夏热，王大伯有苦难言，孙子小宝占着自己的房子，赶不走，儿子大刚又让自己住进杂物间，城里的小儿子小刚住房也很紧张。

【点评】

敬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

权益是宪法和法律对每个家庭的要求。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不得虐待、遗弃老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是从细微之处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规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不得侵占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的房屋。

本案中，王大伯本来自有住房，并且可以自己照顾起居，与两个儿子相安无事，可是大儿子大刚却处处给王大伯下套，步步为营，直到最后侵占了王大伯的自有住房，又将王大伯逼到了自家的杂物间。虽然说没有让王大伯露宿街头，但也只是给了他一个条件特别差的容身之所，其行为是于情于法所不容的。大刚非但没有尽到自己对父亲的赡养义务，还恶意的将王大伯自有的房产占为己有，让自己儿子居住，其行为侵犯了王大伯的财产权利，王大伯可以找相关部门反映，对大刚进行批评教育，也可以通过法院解决。

4. 老年人不仅需要物质供养，更需要精神慰藉

【相关法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案情】

张大伯和张大妈有一儿一女，儿子在外地工作，一年到

头不回家一趟。女儿虽说和张大伯夫妇住得很近，但也不常去探望，只是逢年过节象征性地去一次，所以家里经常就是张大伯和张大妈两个人，孤孤单单的。2002年的春节，张大伯和张大妈终于盼到了全家团圆的日子，大年三十下午老两口就开始忙活，准备了一大桌子的酒菜，等着儿孙们回家一起过年，可是到了晚上9点，也不见一个人影。给儿子打电话，儿子一家去外地旅游了；给女儿打电话，女儿说有朋友招呼自己打麻将，走不开。张大伯看着一桌子的饭菜，怒火中烧，掀翻了桌子。此后的几天，儿子、女儿连个电话都没有打过来，张大伯、张大妈一气之下，将儿女告上法庭，儿子、女儿觉得自己并没有做错什么，每个月给父母足够的生活费，想吃什么吃什么，想喝什么喝什么，还想怎么样呢？

【点 评】

很多儿女都认为，父母只要衣食不缺，生活也就无忧了，但往往忽略了他们的精神生活，只注重物质上的赡养，不重视精神上的赡养。父母年纪大了，最大的心愿是儿孙们能够绕膝左右，享受天伦之乐。但本案中的张大伯和张大妈却得不到这方面的快乐，即使除夕之夜，也见不到儿子、女儿的面。张大伯、张大妈的儿女一相情愿地认为只要给父母足够的钱花，自己的义务也就尽到了，殊不知父母得不到精神上的慰藉，也是他们没有尽到法定的赡养义务。因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文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5. 儿子替父亲喂牛，小牛犊应该归谁所有

【相关法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案情】

杨老汉因血压高，身体不适，医生建议其卧床休息，这可愁坏了杨老汉，愁的不是别的，自己精心喂养的母牛要生小牛犊了，这段时间可是马虎不得，偏偏自己这时候得病。正在着急的时候，儿子小林自告奋勇站出来，向父亲保证，一定会好好的伺候母牛，让它顺利生产，小心看护小牛犊。杨老汉见儿子这么孝顺，再加上小林也喂了几头牛，那牛让他喂得膘肥体壮的，把自己的牛交给有经验的小林，杨老汉这才放心来，安心地躺在床上养病了。果然，小林把母牛照顾得很好，不久，顺利地产下两头小牛犊，小牛也很结实。小林把小牛犊牵到市场上，卖得款 1800 元，随即就给媳妇买了辆电动车。回家后，杨老汉向小林要卖小牛犊得来的钱，小林理直气壮地说，母牛是自己喂的，小牛也是自己喂的，卖牛犊的钱理应由自己支配。杨老汉这才知道，小林媳妇早就想要电动车，小林就打上自己母牛要生小牛犊的主意了。

【点 评】

要弄清卖小牛犊得来的钱应该归谁所有，首先要确定母牛的所有权，毫无疑问，母牛归杨老汉所有。《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杨老汉对母牛享有收益的权利。母牛生下来小牛归杨老汉所有，是杨老汉合法享有的受益权。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该法律规定不仅与《民法通则》规定的收益权相吻合，也强调了赡养人的一项义务，即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是赡养人义不容辞的义务。在本案中，小林有义务为杨老汉照顾母牛，这是他作为赡养人的法定义务，并且不能因此侵犯杨老汉的收益权。因此卖小牛犊得来的钱应该归杨老汉所有，小林应予以返还。

6. 儿女不能因母亲再嫁，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相关法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案情】

吴大娘 30 多岁的时候，丈夫因车祸去世，留下一双儿女小刚和小丽。好多人见吴大娘孤儿寡母的，生活十分艰难，纷纷张罗着给她介绍对象，但当时的吴大娘怕再婚后小刚和小丽受委屈，一直都没有答应。自己一个人靠种地、打零工把兄妹二人抚养成人，并帮他们成家立业。这时的吴大娘也 60 多岁了，虽然儿女在物质上没有让吴大娘受委屈，但吴大娘总是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同村的赵大爷几年前妻子去世，儿女都在外地工作，两人的经历相同，所以很谈得来，日久生情，赵大爷就向吴大娘求婚，吴大娘心里愿意，但怕儿女们不同意。果不其然，小刚和小丽知道情况后，认为母亲的做法丢了他们的脸面，对赵大爷和吴大娘的关系横加干涉，不许俩人见面，并声称如果吴大娘再婚的话，就不再按期付给母亲生活费了。

【点评】

婚姻自由是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婚姻法》规定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本案中吴大娘守寡二十多年，自己一个人辛辛苦苦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就是怕自己再婚后孩子受委屈。小刚和小丽都已成家立业，大娘自觉孤独苦闷，想找一个人共度晚年，这是无可非议的。但自私的儿女考虑的却是自己的脸

面，对母亲横加指责、干涉，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二人以不支付生活费相威胁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这是基于血缘关系存在的，不能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7. 对抚养自己长大成人的老哥哥应尽扶养义务

【相关法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由兄、姐抚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案情】

大贵与小贵是兄弟俩，在大贵16岁、小贵3岁的时候，家乡发大水，父母为了保护兄弟俩，在洪水中双双丧生。长兄如父，从此16岁的大贵挑起了家庭的重担，抚养年幼的小贵。为了让小贵生活得好一些，大贵放弃了自己的学业，甚至始终没有考虑个人问题。20多年的时间，大贵省吃俭用、节衣缩食，终于让小贵完成了学业，上了大学。小贵大学毕业后留在省城，找了很好的工作，并且在省城安家落户。此时的大贵已经四十多岁了，自己一个人支了个修车摊，勉强维持生计。因为年纪大了，再加上家境贫穷，大贵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一晃又十几年过去了，大贵60多岁时，突如其来的一次交通事故让他失去了双腿，肇事者